

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渭南市组织召开《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陕西宇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共 5 人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咨询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仁义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再生塑料颗粒料生产线 1 条，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000t，原料库、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办公区依托原有。

实际总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

四邻关系：厂区北侧邻空地，东侧邻空地及鱼池，西侧邻乡村道路，南侧邻空地。

表 1 项目组成实际建设自查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自查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664m ² ，1 层，彩钢结构，厂房高 10m，安装再生塑料颗粒料生产线 6 条	新建	建筑面积 1664m ² ，1 层，彩钢结构，厂房高 10m，安装再生塑料颗粒料生产线 3 条	已验收	已验收 3 条生产线，本次验收生产线 04
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彩钢结构，厂房高 10m，安装再生塑料颗粒料生产线 1 条	已建	
辅	原料库	建筑面积 900m ² ，1 层，	新建	建筑面积 900m ² ，1 层，彩	已验	2018 年 8 月，

助工程		彩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原料储存		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原料储存	收	已验收完成, 本项目依托原有辅助工程
	废料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 彩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废料储存	新建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 彩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废料储存	已验收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20m ² , 1 层, 彩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成品储存	新建	建筑面积 520m ² , 1 层, 彩钢结构, 厂房高 10m, 用于成品储存	已验收	
	员工餐厅	建筑面积 105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建筑面积 105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已验收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已验收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建筑面积 100 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已验收	
	洗澡间	建筑面积 25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建筑面积 25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已验收	
	厕所	建筑面积 25 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建筑面积 25 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新建	部分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部分由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2018 年 8 月, 已验收完成, 本项目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渠排放,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外运施肥。	新建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渠排放,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外运施肥。	已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厂区设配电室 25m ² , 年耗电量 166.45 万 KW·h。	新建	由市政电网接入, 厂区设配电室 25m ² , 年耗电量 166.45 万 KW·h。	已验收	
	采暖制冷	分体式空调。	新建	分体式空调。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线 04 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经原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挤塑工序及滤网加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挤塑工序及滤网加热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棉+低温等离子降解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 04 设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喷淋塔	已建	挤塑工序及滤网加热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棉+低温等离

				+低温等离子降解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已通关验收		子降解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排放，清洗废水经二级过滤+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	新建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排放，清洗废水经二级过滤+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	已验收		2018 年 8 月，已验收完成，本项目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新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已建		一致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新建	分拣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已验收		2018 年 8 月，已验收完成，本项目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大荔县经济发展局关于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备案的通知，荔经发[2017]399 号（见附件 1）。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原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荔环发（2017）186 号（见附件 2）。

2018 年 8 月，通过《大荔县绿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颗粒料生产线。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523MA6Y3EJQ7T001Q（见附件 3）。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610523-2022-015-L（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项目竣工，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设备，调试期于 2024 年 2 月结束。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加强，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处置情况

1.废气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工序及滤网加热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棉+低温等离子降解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及废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依托原有；挤塑工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降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已通过验收，依托原有，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棉箱。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冷却水经二级过滤+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沉淀池容积约 11700m³，可满足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可满足需求，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

3.噪声

主要由设备运行时产生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废

分拣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废滤网利用厂区真空烧网处理后回用，直到不能重复使用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更新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可满足需求，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规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验收组原则同意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 完善标识牌。
- (2) 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